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解决企业未参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49 号
2011 年 6 月 10 日)**

各设区市、财政直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本级统筹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0〕107 号)精神，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解决曾在我省企业工作过的未参保人员养老保险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一)本文件发文之日前具有我省城镇户籍，能提供证明与企业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的原始档案或有效证明材料，本人自愿申请，可以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994 年底前开始在我省企业工作，工作满 3 年以上离开单

位未参保人员，2010 年底已经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下同)，一次性补缴 15 年的养老保险费后纳入统筹范围。其中，从 61 周岁至 70 周岁每满一周岁少缴一定数额的养老保险费，70 周岁及以上人员按 70 周岁缴费额补缴。补缴养老保险费标准见附表 1。

2、1995 年 1 月以后开始在我省企业工作满 3 年以上离开单位的未参保人员，2010 年底已经超过退休年龄的，一次性补缴 15 年的养老保险费后纳入统筹范围。补缴养老保险费标准见附表 2。

3、在我省企业连续工作满 3 年以上离开单位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0 年底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可按照距退休年龄缴费满 15 年的差，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后继续缴费至退休年龄办理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手续。补缴养老保险费标准见附表 2。

以上人员补缴的养老保险费原则上由个人负担。鼓励用人单位给予一定的补助。

(二)本文发文之日前具有我省城镇户籍、原我省国有、集体企业固定职工经单位批准辞职一直未参保的，2010 年底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凭本人原始职工档案，经设区市以上人力资源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规定认定后，原在国有、集体企业工作的时间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视同缴费年限后从 2010 年开始向前补缴不少于 5 年的养老保险费，连同视同缴费年限满 15 年及以上，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范围。补缴养老保险费标准见附表 2。

二、缴费办法和个人账户管理

自愿参保人员从 2010 年开始向前以历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 100%或 60%为基数，按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补缴。其中：12%部分和基金保值率补缴金额扣除 2005 年以前划入个人账户部分后进入统筹基金，8%部分和补缴的个人账户利息以及 2005 年以前划入个人账户的部分记入个人账户。

记入个人账户金额按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继续记息。

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储存额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退还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其中：缴费满 15 年即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个人账户支付额占基本养老金比例为 30%，有视同缴费年限人员个人账户支付额占基本养老金比例按实际计算比例。

按历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 100%为基数补缴的，指数记为 1⑥000，按历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 60%为基数补缴的，指数记为 0⑥600。

三、待遇计发

（一）自愿申请参保补缴的人员，从补缴的全部费用到账后的下月起计发待遇，按我省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内项目和标准发放，参与以后年度基本养老金调整。

（二）没有视同缴费年限一次性补缴满 15 年即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缴费年限按 15 年计算。以全省职工平均工资 100%为基数补缴养老保险费，月基本养老金 630 元；以全省职工平均工资 60%为基数补缴养老保险费，月基本养老金 495 元。

(三) 有视同缴费年限的补缴后即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按省政府办公厅办字〔2006〕77号文件规定计算基本养老金，其中补缴的实际缴费年限计算实际指数，视同缴费年限指数按“1000”，计算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本条第二款相应标准的，按本条第二款相应标准计发。

(四)到 2010 年底未达到退休年龄补缴后继续缴费人员，满足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时，按届时规定计算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按实际计算额计发。

四、工作要求

(一) 为保障未参保人员尽快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各地要加大工作力度，年底前基本解决这一群体养老保障问题。各地于 2011 年 9 月底、12 月底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12 年 1 月 30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省厅。

(二)严格认定视同缴费年限。各地要严格审核原始档案资料，按国家和省关于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文件规定认定视同缴费年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宽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条件。

(三)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成立审核工作小组，做好未参保群体的身份认定、参保人员档案资料审查和基础信息审核工作。基本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做好参保人员建档、归档，确保信息完整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各地要加强基本养老金征收工作，加大清欠力度，扩大基金征收范围，拓展基金增收渠道，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解决具有城镇户籍、与单位有劳动关系未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障问题是养老保障全覆盖重要步骤，关系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时间紧迫。各地要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大力宣传，开辟专门窗口为参保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做好政策解

释工作，切实把这件惠及民生的事办好。各地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向省报告。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表：

- 1、1994 年以前工作满 3 年以上人员补缴费用速查表（略）
- 2、1995 年以后工作满 3 年以上人员补缴费用速查表（略）
- 3、河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审批表（略）
- 4、河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信息认定表（略）
- 5、河北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汇总表（略）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